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对增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着积极作用，其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